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111 年 11 月 02 日訂 定

第一條 目的

本辦法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訂立，並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暨避免本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相關人員之訟案而有損及聲譽之情事，以維護投資人及本公司之權益。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三條 內線交易禁止行為

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一、 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實際知悉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

第四條 法定重大消息(一)

第三條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 二、 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 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四)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 十二、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 (一)辦理資產重估。
 - (二)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 (三)外幣換算調整。
 - (四)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 (五)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十三、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劃無法達成者。
- 十四、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五、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六、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七、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五條 法定重大消息(二)

第三條所稱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係指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其具體內容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二、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三、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四、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 五、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法定重大消息(三)

第三條所稱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範圍，指下列消息之一：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者。
 - 二、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第九款第四目及第十三款所定情事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四、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五、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六、已發行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前項規定，於公司發行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第三條所定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八條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第四條及第六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上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九條 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本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以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依照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辦理。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消息，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消息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 四、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實際知悉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之本公司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另受本辦法規範之對象實際知悉第六條所定之本公司重大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五、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權責單位將以書面(含電子文件)通知該等人員知悉。
- 六、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七、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條 違規處理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內部人違反本辦法時，將依公司規定懲處，依法追究相關人員民、刑事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第十一條 內控機制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